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株石政预征(2023)14 号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拟对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建设用地（中心城区）（轨道交通城储备地块六）范围内土地实施征收，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、2020 年 7 月 28 日分别发布《拟征收土地预公告》株政拟征〔2020〕040 号和《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》株政拟征安〔2020〕033 号。根据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应当申请征收土地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重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、面积：位于株洲市石峰区井龙街道办事处九郎山村、茅太新村，面积 3.127 公顷，具体范围内详见张贴的勘测界定图。

二、征收目的：拟征收土地用于株洲市 2023 年度第二十四批次建设用地（中心城区）（轨道交通城储备地块六）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：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石峰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征拆机构和有关单位，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的土地现状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 - 2、本预告公开发布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- 特此公告。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9日

